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第一 年		第二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文化生態與藝術環境 Cultur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Arts	必	學期	3	3	3				
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 Culture Resource and Art Forms	必	學期	1	1	1				開學前密集上課 18 小時。
研究指導 I Independent Study I	必	學期	1	1	1				1.個別指導。 2.研究指導 II 授課教授須為畢業製作或畢業論文之指導教授。 3.研究指導 I、II 不得同一學期修習。
研究指導 II Independent Study II	必	學期	1	1			1		4.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未修習「獨立研究 I、II」者，可修習抵免；已修習者，依原規定。
藝術管理實務 I Arts Management Practices I	必	學期	1	1		1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未修習「藝術管理實務 I」者，可修習抵免，惟畢業總學分另加計 1 學分；已修習者，依原規定。
藝術管理實務 II Arts Management Practices II	必	學期	1	1			1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未修習「藝術管理實務 II」者，可修習抵免，惟畢業總學分另加計 1 學分；已修習者，依原規定。
(一) 小計			8						
學位考試項目 畢業製作或畢業論文 Graduate Production or Thesis	必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僅以論文口試成績之 <u>100%</u> 計分。

**說 明：**

- 1.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0 學分，除規定必修科目外，本所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27 學分。
- 2.「畢業製作或畢業論文」無需選課。
- 3.非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藝術相關系所（音樂、戲劇、舞蹈、美術等學院）畢業之研究生，於申請口試前需提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修習藝術相關科目 4 學分成績證明，或於修業年限內，增修本校藝術相關課程 4 學分（學分另計）。
- 4.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資格，並於申請學位口試前提出證明。
- 5.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須於一場公開性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一篇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之專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二頁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二) 選修科目	基礎知能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學期	3	3					至少選修一門 3 學分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學期	3	3					
	文化素養	全球文化視野與思潮 Visions on Global Cultural Perspective and Thoughts	學期	3	3					至少選修一門 3 學分
		文化與傳播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學期	3	3					
		文化創新與趨勢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al Innovation and Trends	學期	3	3					
		創造思考-藝術與公共領域 Seminar on Creative Thinking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學期	3	3					
	策略／企畫	藝術組織領導專題 Seminars on Leadership in Arts Organizations	學期	3	3					至少選修一門 3 學分
		藝術組織策略規劃與管理 Strategi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Arts Organizations	學期	3	3					
		藝術行銷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ng Strategies for the Arts	學期	3	3					
		活動企劃管理專題 Seminar on Event Management	學期	3	3					
		藝術市場專題研究 Seminars on Arts Market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學期	3	3					
		應用知能	組織／溝通	學期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學期		3	3						
傳播與新媒體研究 Communication and New Media Research	學期		3	3						
藝術推廣與公共關係 Art Promo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學期		3	3						
整合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學期		3	3						
藝術傳播：寫作與表達 Arts Communication: Writing and Speech	學期		3	3						
溝通與談判專題 Workshops for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學期	3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三頁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二) 選 修 科 目	財 務 ／ 統 計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學期	3	3					至少選修一門 3 學分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	學期	3	3						
			應用統計分析 Applied Statistics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學期	3	3						
	文 化 行 政			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for Cultural Assets	學期	3	3					至少選修一門 3 學分
				文化與藝術政策分析專題 Seminars on Culture and Arts Policy Analysis	學期	3	3					
				文化藝術行政制度專題 Seminars on Culture and Arts Administration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學期	3	3					
	應 用 知 能	藝 術 經 營		藝術創業研究 Research on Arts Entrepreneurship	學期	3	3					至少選修二門 6 學分
				藝術經紀與文化策展專題 Seminars on Arts Agent and Cultural Curation	學期	3	3					
				文創產業創新與創業研究 Research on Creative Entrepreneurship	學期	3	3					
				劇場管理 Theatre Management	學期	3	3					
				展演製作與管理 Producing and Managing the Performing Arts	學期	3	3					
				藝術組織營運管理 Arts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學期	3	3					
				藝術組織諮詢 Arts Organization Consulting	學期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學期	3	3					
				藝術行政與管理專業法規 Laws of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學期	3	3						